|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 （PP-14）2014年10月20日-11月7日，釜山**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86-C** |
|  | **2014年10月7日** |
|  | **原文：阿拉伯文** |
|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第1部分

第1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修正

提案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建议修正有关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第1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建议电信展每两年定期举办一次并对东道国协议样本予以修订。

MOD UAE/86/1

第 11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款规定的宗旨，包括促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并协调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达到上述目的方面的行动；

*b)* 在技术进步、市场全球化和用户对适应其需要的综合跨境业务的需求增长的综合影响下，电信环境正在经历着巨大的变化；

*c)* 多年实践表明，有必要就电信战略和政策的信息交流制定一个全球性框架；

*d)* 开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活动相当重要，可使国际电联成员和更广泛的电信/ICT行业及时了解电信/ICT领域的最新发展，并可能将这些成就应用于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以使它们获益；

*e)* 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职责是使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了解电信/ICT及相关活动领域的方方面面和最新技术，提供一个共同展示这些技术的机会，并为成员国和业界提供一个交流观点的论坛；

*f)* 国际电联参加各国、区域性和全球电信/ICT展览及相关领域的活动，将有助宣传和强化国际电联的形象，而且在不显著增加财务支出的情况下，扩大向最终用户宣传其成就的范围，与此同时还可吸引新的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参加这些活动；

*g)* 瑞士和日内瓦州（国际电联总部所在地）对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做出的承诺，特别是自1971年以来为成功举办多届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提供的出色支持，

强调

*a)* 作为在电信/ICT领域起主导作用的国际组织，国际电联有必要继续组织年度或双年度电信展活动，促进高层参与者就电信政策相互交流信息；

*b)* 组办展览并不是国际电联的主要目的，如果决定安排此类展览与电信展活动共同举办，则最好将展览外包，

注意到

*a)* 已成立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董事会，就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管理向秘书长提供咨询，该董事会将按照理事会的决定行事；

*b)* 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还面临着不少挑战，如，展览费用提高、展览规模日趋缩小，展览日益专业化的趋势以及为业界创造价值的需要；

*c)* 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需要为参与者带来价值，并为他们提供获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机会；

*d)* 为使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管理层能应对在活动领域中的挑战并在商业化的环境中展开竞争，给予了管理层操作上的灵活性，事实证明提供这些灵活性是非常有帮助的；

*e)* 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需要一段过渡期来适应新的市场条件；

*f)* 国际电联作为参展者参加过其它各方组织的展览活动，

进一步注意到

*a)* 参与者，特别是业界成员，希望了解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时间和地点安排方面的合理的可预测性，以及从投资中得到合理回报的机遇；

*b)* 人们愈来愈感兴趣的是，将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进一步发展成为决策机构、监管机构和行业领先者之间开展讨论的重要平台；

*c)* 人们要求光地售价和参展费用更具竞争力、提供优惠或打折扣的酒店价格和充足的酒店客房数量，从而更加容易、更加经济地参加电信展活动；

*d)* 应通过适当宣传手段增强国际电联电信展品牌的影响力，使其继续保持最受推崇的电信/ICT活动之一的地位；

*e)* 有必要确保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在财务上的可行性；

*f)* 国际电联2009年世界电信展采纳了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292号决议（2008年）规定的措施，即，适当考虑新兴论坛的趋势，吸收更多行业/企业参与的必要性，积极鼓励国家和政府首脑、部长、企业首席执行官（CEO）和贵宾参与的必要性，以及更广泛地传播论坛的讨论和成果的必要性；

*g)* 2012年在迪拜和2013年在泰国举办的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取得圆满成功并受到高度赞肯，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应与其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协作，针对目前电信/ICT环境中的重大问题组办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并就市场趋势、技术发展和监管等问题进行探讨；

2 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职员遵守国际电联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包括职等、工资和补贴。东道国协议样本中除参加在东道国举办的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外，不得涵盖对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职员的任何财务负担；

3 秘书长对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包括规划、组织和财务）负有全部责任；

4 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应在可预测和每年或每两年定期的基础上举办，最好在每年或每两年的同一时间举办，同时注意确保所有参与此类活动的利益攸关方的期待能得到满足，此外还确保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不与国际电联的主要大会或全会相
重叠；

5 每项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均须具有财务上的可行性，而且在理事会所确定的现行成本分配制度的基础上，不得对国际电联预算产生负面影响；

6 国际电联在为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选址的过程中，须确保：

6.1 按照理事会批准的《东道国协议样本》和客观的标准（包括财务可行性），经与成员国磋商，进行公开透明的竞标；

6.2 开展初步市场研究和可行性研究，包括与所有区域的感兴趣的参与者进行磋商；

6.3 为参与方提供便利与合理价格；

6.4 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产生盈余；

6.5 应尽可能基于区域间轮换和区域内不同成员国之间轮换原则，选择国际电联电信展举办地；

7 国际电联电信展账目须由国际电联的外部审计员进行审计；

8 全部支出回收后，扣除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支出后的大部分盈余须转入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名下的“ICT发展基金”，用于实施具体电信发展项目，主要用于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责成秘书长

1 确定并提出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董事会的职责范围、原则及构成，并提交理事会批准，同时注意确保透明度，并任命一些在组办电信/ICT活动方面经验丰富的人士；

2 确保所有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及资源均得到适当管理，符合国际电联的各项规则；

3 考虑采取那些能够促使和帮助有主办能力和愿望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主办和组织参加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措施；

4 持续不断地与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董事会就广泛的议题进行磋商；

5 为每项拟举办的活动均制定一份业务计划；

6 确保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透明度，并以单独报告的形式向理事会做出汇报，其中包括：

– 国际电联电信展的所有商业活动；

– 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董事会的所有活动，包括有关电信展活动的主题和地点的建议；

– 说明选择未来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举办地的理由；

– 宜提前两年说明未来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财务影响和风险；

– 在使用生成的盈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

7 为实施上述做出决议5段向理事会2015年会议建议一个机制；

8 修订东道国协议样本并采取各种可能的手段使其尽快得到理事会的批准；上述东道国协议样本包含允许国际电联和东道国因不可抗力而做出必要变更的条款或其它绩效标准；

9 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应每两年举办一届，确保不与国际电联任何主要大会或全会重叠，地点的确定须基于竞标，合同的谈判须以理事会批准的东道国协议样本为基础：

10 如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与全权代表大会同年举办，最好在全权代表大会之前举办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

11 确保有内部控制，定期对不同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账目进行内部和外部审计；

12 每年向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并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今后发展，

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合作

1 在规划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时，在理由充分的情况下，适当考虑电信展活动与国际电联各主要大会和会议之间的协同效应，反之亦然；

2 在现有财务资源的范围内，鼓励国际电联参加各国、区域性和全球电信/ICT活动，

责成理事会

1 审议上述责成秘书长6中所述的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未来报告以及上述责成秘书长7段所述机制，并对这些活动的未来趋势提出指导意见；

2 审议并批准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生成的盈余部分在“ICT发展基金”框架内分配给发展项目；

3 审议并批准秘书长有关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举办地透明决策进程原则的建议，包括作为该进程基础的标准；此类标准须包括成本构成及上述做出决议5和责成秘书长9所述的轮换举办制，以及在国际电联总部所在城市以外地区举办的电信展活动可能产生的额外费用；

4 审议和批准秘书长有关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构成的建议，同时考虑到上述责成秘书长1的内容；

5 尽快审议、修订和批准东道国协议样本；

6 根据这些活动的财务结果，酌情审议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的举办频次和举办地；

7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这些活动的未来发展，包括有关组办这些活动的各项方案和机制的全新研究建议。

第2部分

第16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修正

提案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建议对有关部门顾问组、部门研究组和其它组的副主席人数的第16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做出如下修正。

MOD UAE/86/2

第 166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部门顾问组、部门研究组和其它组的副主席人数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公约》有关开展研究组工作的第20条规定：

|  |  |
| --- | --- |
| ***242PP-98*** | 1 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须为每一研究组任命主席和一至多名副主席。在任命正副主席时，须特别注意对能力的要求和按地域公平分配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地参与的必要性； |
| ***243PP-98*** | 2 如属研究组工作量的需要，全会或大会须任命其认为必要的增补副主席； |

*b)* 无线电通信全会（RA）、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通过了有关任命其各自顾问组和研究组的正副主席及其最长任期的决议，

认识到

目前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均无有关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它组[[2]](#footnote-2)1（包括大会筹备会议（CPM）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部门规则和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SC-RPM））副主席人数的既定标准，

进一步认识到

*a)* 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它组应仅为相关组的高效和有效管理和运转指定确实必要的副主席人数；

*b)* 应采取措施，在主席和副主席之间实现一定的延续性，

顾及

*a)* 2010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最后一次全体会议的讨论认为，有必要请全权代表大会为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它组的副主席人数确定统一标准提供指导原则；

*b)* 目前来自同一成员国的一人可在一特定部门或在三个部门担任一个以上的职务，

做出决议，请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分别与三个局的主任磋商

审议目前的状况，以便为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它组（尽可能包括大会筹备会议和ITU-R部门规则和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确定合适的副主席人数制定必要的标准，同时兼顾以下指导原则：

1) 根据各自部门有关任命顾问组、研究组和其它组的副主席的决议，副主席的人数应限制在最低必要水平，由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担任；

2) 应考虑到国际电联各区域之间的地域公平分配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加有效地参与的必要性，以确保每个区域在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它组中至少有一名或两名德才兼备和经验丰富的代表；

3) 任何主管部门提名的主席和副主席人选的总数应公平合理，以便遵守相关成员国之间职务公平分配的原则；

4) 根据各区域的需求，所有三个部门的顾问组、研究组和其它组的区域代表性应得到考虑，以确保一人不可在任何一个部门的这些组中担任一个以上的副主席职务，仅在特殊情况下才可在一个以上部门中担任此类职务[[3]](#footnote-3)2；

5) 鼓励参加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国际电联每个区域向经验丰富的个人分配职务，从而全面遵守国际电联各区域间地域公平分配的原则并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加有效地参与；

6) 上述各指导原则可在最大可行情况下用于大会筹备会议和ITU-R部门程序和规则问题特别委员会，

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为妥善落实本决议做出必要的安排，

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1 将此议题纳入相关顾问组下次会议的议程，以便为上述职务候选人的选择/任命制定必要的统一标准；

2 为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做出必要的安排，审议其各自决议和/或建议中的上述标准，包括按照责成三个局的主任1的规定，就各国相关个人在国际电联所有三个部门中已担任职务的情况准备和提供必要的信息。

第3部分

第35号决议（1994年，京都）的删除

提案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建议删除第35号决议（1994年，京都）并将其与第182号决议合并。

SUP UAE/86/3

第 35 号决议（1994年，京都）

电信对环境保护的支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_\_\_\_\_\_\_\_\_\_\_\_\_\_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
2. 1 本决议中包含的标准不适用于焦点组主席或副主席的指定。 [↑](#footnote-ref-2)
3. 2 本段中提到的标准不应妨碍某顾问组副主席或某研究组副主席担任某工作组的主席或副主席或该部门组下属任何组的报告人或副报告人。 [↑](#footnote-ref-3)